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包玺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包玺芳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包玺芳女士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包玺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包玺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玺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包玺芳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对选举结果有异议的情况,一致同意选举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示期结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超先生,汉族,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曾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06,000.00万元-434,420.00万元	351,770.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2%--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9.25万元-11,712.03万元	亏损:109,450.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23%--1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935.77万元-145,935.77万元	亏损:111,826.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97%--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86元/股-0.0501元/股	亏损:0.47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0.60亿元至43.44亿元,同比增长15.42%--23.50%。营收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汽车辅助驾驶的市场爆发,对辅助驾驶数据的安全监管措施不断细化,数据闭环能力建设和数据合规的需求爆发。公司提供采集、脱敏、应用的全链条数据合规托管服务,建立了“合规先行”“安全可控”的数据流通基础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体系。公司的数据合规业务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2025年公司智云板块的数据合规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的汽车电子芯片业务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专注汽车电子芯片设计业务超10年,产品通过AEC-Q100车规认证,适配全球100+国家电气标准。构建初、中、高阶全系列MCU产品矩阵,覆盖车身控制、智能座舱、电池管理、动力底盘、域控/区域控制等多元场景。2025年实现高端突破,发布首款基于ARM Cortex-R52内核的多核高频MCU芯片AC7870,支持功能安全ASIL-D等级,适配新电子电气架构下的域控需求,2025年MCU产品出货持续放量实现收入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亿元至1.17亿元,同比增长108.23%--110.7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以现金2.5亿元认购鉴智开曼发行的优先股,同时,以图新智驾股权作价15.50亿元注入鉴智开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并经模拟测算,本次处置价款(即评估值)约15.50亿元,与四维图新享有的图新智驾100%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0.16亿元之间的差额约15.66亿元构成了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

3、汽车行业的智能化存在投入产出周期错配、研发与市场拓展投入在前,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存在较高的研发投入。叠加非主营相关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的影响等,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口”)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8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持有公司34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42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5月9日和2024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悉股东唐山港口《关于协助办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示性公告的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唐山港口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47%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48%	同上
	合计	420,000,000	12.9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唐山港口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河北港口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河北港口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财达证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需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目前所持财达证券股份总数的5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自财达证券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财达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财达证券,并同意归财达证券所有。”

4、河北港口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财达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暂停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在财达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达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一致行动人,需共同遵守河北港口的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唐山港口的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唐山港口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唐山港口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减持;遵守其一致行动人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6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5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27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12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董事会秘书郭沁持有公司股份33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

朱晓明、罗喜悦、向卫兵、崔鹏股份来源于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贤”)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郭沁股份来源于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朱晓明、罗喜悦、向卫兵、崔鹏、郭沁(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7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晓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3,218股
持股比例	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13,218股

股东名称	罗喜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9,269股
持股比例	0.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9,269股

股东名称	向卫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6,134股
持股比例	0.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6,134股

股东名称	崔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9,851股
持股比例	0.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9,851股

股东名称	郭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1,679股
持股比例	0.0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31,67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晓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3,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3,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罗喜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向卫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崔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郭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朱晓明、罗喜悦,高级管理人员向卫兵、崔鹏、郭沁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并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143,238,34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4,366,755,86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34.36%,占公司总股本的401.86%。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143,238,344	25.83%	13.18%	否	2026年1月13日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4,366,755,86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34.36%,占公司总股本的401.8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电量电价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0-12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31.4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22.2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4.22%和14.43%。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580.9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42.0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8.12%和8.06%。

2025年10-12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90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03%。2025年1-12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55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11%。

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10-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158.43	210.74	-24.82%	157.42	209.57	-24.88%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8.84	15.56	21.09%	18.73	15.47	21.12%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0.42	11.11	-6.18%	10.29	10.96	-6.15%
水电小计		187.69	237.40	-20.94%	186.44	236.00	-21.00%
天津	国投北疆	32.30	34.07	-5.20%	30.16	31.82	-5.22%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19.76	26.16	-24.46%	18.25	24.44	-25.32%
	国投钦州二电	7.89	3.47	127.08%	7.28	3.34	118.16%
福建	华夏电力	20.15	15.70	28.35%	19.03	14.78	28.75%
	湄洲湾电力	24.13	34.07	-29.18%	23.01	32.11	-28.34%
贵州	国投盘江	6.30	7.30	-13.75%	5.73	6.63	-13.68%
	贵州新源	0.36	0.34	7.14%	0.30	0.28	8.96%
泰国	创冠环保	0.22	0.23	-3.31%	0.19	0.19	-3.49%
火电小计		111.11	121.34	-8.43%	103.94	113.59	-8.50%
风电		17.34	15.62	11.01%	16.93	15.24	11.06%
光伏发电		15.28	12.01	27.23%	14.98	11.82	26.74%
控股企业合计		331.42	386.38	-14.22%	322.29	376.65	-14.43%

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1-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871.51	929.43	-6.23%	866.74	924.45	-6.24%
云南	国投大朝山	69.70	66.98	4.06%	69.31	66.58	4.09%
甘肃	国投小三峡	39.73	44.44	-10.61%	39.21	43.87	-10.63%
水电小计		980.94	1,040.85	-5.76%	975.25	1,034.90	-5.76%
天津	国投北疆	137.84	163.40	-15.64%	128.90	153.17	-15.85%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84.02	120.75	-30.41%	77.80	112.96	-31.12%
	国投钦州二电	28.82	24.36	18.29%	26.74	23.00	16.25%
福建	华夏电力	68.17	71.33	-4.43%	63.99	67.16	-4.73%
	湄洲湾电力	118.74	156.07	-23.92%	112.61	147.20	-23.50%
贵州	国投盘江	25.45	26.79	-5.03%	23.09	24.34	-5.15%
	贵州新源	1.45	1.44	1.22%	1.21	1.19	1.51%
泰国	创冠环保	0.85	0.85	-0.13%	0.71	0.71	-0.70%
火电小计		465.34	564.99	-17.64%	435.04	529.74	-17.88%
风电		69.24	66.67	3.86%	67.54	65.07	3.79%
光伏发电		65.41	48.21	35.68%	64.26	47.50	35.29%
控股企业合计		1,580.93	1,720.72	-8.12%	1,542.09	1,677.20	-8.06%

2025年1-12月份控股企业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来水同比减少。

2.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部分火电所在区域清洁能源发电量增加,以及外送电量影响。

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年风电装机同比增加,但受风资源不足及限电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幅较小。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2025年1-12月份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电量结构变化,即火电上网电量下降,电价较高部分对应电量比例降低;二是部分区域火电中长期交易价格下降。

二、装机容量情况

公司四季度控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214.71万千瓦,其中风电15.21万千瓦、光伏184万千瓦、储能15.50万千瓦。截至四季度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689.56万千瓦,其中水电2,130.45万千瓦、火电1,307.48万千瓦(含垃圾发电)、风电414.03万千瓦、光伏768.94万千瓦、储能68.6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元(不含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7,712,929.71元,已于2025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世纪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莱尔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801101001580021472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2	莱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